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1.12.0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楊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李銘義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出國
	湯委員維玲	出國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委員麗麗	張麗麗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陳仁富 列席
	黃委員麗鳳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黃委員秋霞	請假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1.09.25）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推派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101 學年度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請 討論。	本院推派簡成熙所長為系所主管代表，湯維玲老師為專任教師代表，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院長室	1.名單已提報研發處。 2.因簡成熙老師已於 10 月 5 日辭任教行所所長一職，擬於 12 月 21 日校學術委員會議召開前再重新以票選方式推選系所主管代表。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經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第 4~13 頁）](#)。
- 二、研發處 101 年 11 月 1 日彙整本校之學術研究等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2（第 14~16 頁）](#)，請各所系轉知教師及研究生踴躍申請。
- 三、本校 [102 年度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申請](#)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截止。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由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第 4~13 頁](#)）。
-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補助經費額度」規定：
 - (1)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三、檢附學術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3 (第 17~18 頁)。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備註
幼教系	區域性	2013 國際達克羅士工作坊	102.04.10	新臺幣 40,600 元	無	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請先向校外申請補助，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教育行政研究所林官蓓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第 4~13 頁）。
-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補助金額」規定：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陸六千元整，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 三、檢附本案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4 (第 19~24 頁)。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備註
林官蓓	The 11 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102.01.05~01.09 /美國夏威夷檀香山	A Study of School Principal Selection System in Taiwan	新臺幣 16,000 元	無	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請先向校外申請補助，視校外申請結果再予補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辦理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如附件 5，第 25~26 頁）辦理。
- 二、檢附本案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6 (第 27~57 頁)。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心輔系	講學	1.演講(一)：自我效能相關因素 2.工作坊：結構方程模式在教育心理研究之應用 3.演講(二)：自我效能相關因素；討論研究合作	102.04.21~102.04.27	新臺幣 69,500	有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	新臺幣 69,500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5 分。